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061—2012

##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

Performance films for glass in building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与日本标准 JIS A 5789:2008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建筑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圣戈班舒热佳(青岛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3M 中国有限公司、首诺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、成都普泰光电薄膜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、北京哈尼众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银晶玻璃有限公司、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勇、嵇书伟、王立祥、冯素波、李晓杰、蔡建时、周国平、卢佳、张建军、周萍、刘维、张宁、杨舸。

#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

## 1 范围





表 2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的外观质量

缺陷名称	说 明	要 求	
麻点	直径 < 0.8 mm	不允许密集	
	0.8 mm ≤ 直径 < 1.2 mm	中部: ≤ 2.0 × S, 个	边部: 不允许密集
	1.2 mm ≤ 直径 < 1.6 mm	中部: ≤ 2.0 × S, 个	边部: ≤ 8.0 × S, 个
	1.6 mm ≤ 直径 ≤ 2.5 mm	中部: 不允许	边部: ≤ 5.0 × S, 个
斑点	直径 > 2.5 mm	不允许	
	1.0 mm ≤ 直径 ≤ 2.5 mm	中部: ≤ 5.0 × S, 个	边部: ≤ 6.0 × S, 个
	2.5 mm < 直径 ≤ 5.0 mm	中部: 不允许	边部: ≤ 3.0 × S, 个
斑纹	直径 > 5.0 mm	不允许	
	目视可见	不允许	
皱褶	目视可见	不允许	
膜面划伤	0.1 mm ≤ 宽度 ≤ 0.3 mm 长度 ≤ 60 mm	≤ 5.0 × S, 条, 划伤间距 ≥ 100 mm	
	宽度 > 0.3 mm 或长度 > 60 mm	不允许	
缺胶	目视可见	不允许	

注: S 为玻璃面积, 单位为 m<sup>2</sup>。当玻璃面积在 1 m<sup>2</sup> 以内时, S 取 1。当玻璃面积在 1 m<sup>2</sup> 以上时, S 取玻璃面积,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 
注: 中部指玻璃面积在 1 m<sup>2</sup> 以内的区域, 其他部分为边部。